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北小字第1055號

原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

訴訟代理人 謝子凡

被告 金天鴻興業有限公司

兼 上

法定代理人 吳逸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運費事件，本院於113年5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貳仟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萬貳仟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宅配服務合約書（下稱系爭合約）第16條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又法院之判決主文，固須本於當事人之聲明，惟若當事人所為聲明用語錯誤或未臻明確，經法院探求其真意而為判決，並無訴外裁判之違誤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89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，併此說明。

三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被告金天鴻興業有限公司（下稱金天鴻公

01 司)提供宅配運送服務，而原告於系爭合約簽訂日起即開始
02 配送且完成配送業務，惟被告金天鴻公司自民國111年12月2
03 6日起至112年4月25日止，應支付之運費共計新臺幣(下
04 同)12,000元，均未據被告金天鴻公司清償給付，又被告吳
05 逸森係被告金天鴻公司之代表人兼連帶保證人，爰起訴請求
06 被告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2,000元，並
07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
08 息。

09 四、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系爭合約、
10 電子發票證明聯、郵局存證信函等資料為憑(見本院卷第19
11 頁至第39頁)。而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
12 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13 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
14 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據以提起本
15 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12,000元，並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
16 113年2月2日(見本院卷第51頁、第53頁)起至清償日止，
17 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8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
19 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
20 行，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
21 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
22 行。

23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、
24 第91條第3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
25 所示金額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2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詹慶堂

28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(須按
3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3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
02 書記官 潘美靜

03 計算書：

04 項 目	金 額 (新臺幣)	備 註
05 第一審裁判費	1,000元	
06 合 計	1,000元	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0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
10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2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3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4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15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條第2項：

16 第438條至第445條、第448條至第450條、第454條、第455
17 條、第459條、第462條、第463條、第468條、第469條第1款
18 至第5款、第471條至第473條及第475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小額
19 事件之上訴程序準用之。